

## (二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，需提供 以下资格证明资料：

### 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渭南市公路局）的（华阴、潼关、澄城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华阴、潼关、澄城应急指挥中心建设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陕西晟博源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791.7697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8.72861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晟博源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0月26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

